



## 本 期 目 录

PAGE

- 2 : 公司和SCRA
- 2 : 外汇管理
- 3 : 资本市场
- 5 : 银行和金融
- 7 : 基建
- 8 : 税收
- 9 : 劳务
- 10 : 知识产权
- 10 : 信息技术
- 11 : 诉讼和仲裁

*Inter alia...* 是 AZB & Partners 律所为精选的客户和同事每个季度发布的一则法律时事通讯。每个热点旨在提供一个关于确定的重要领域: 基础设施建设、外国直接投资、证券法、外汇管理条例、公司法、媒体和娱乐、知识产权和金融最近法律发展情况的概述。我们希望您会认为这是有益和实用的内容。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者建议, 请发送邮件到我们的邮箱: [editor.interalia@azbpartners.com](mailto:editor.interalia@azbpartners.com) 或者打电话到 AZB & Partners 律所。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孟买 / AZB House Peninsula Corporate Park Ganpatrao Kadam Marg Lower Parel Mumbai 400013 India TEL +91 22 40729999 FAX +91 22 66396888 E-MAIL [mumbai@azbpartners.com](mailto:mumbai@azbpartners.com)

孟买 / Sakhar Bhavan 4th Floor Nariman Point Mumbai 400021 India TEL +91 22 49100600 FAX +91 22 49100699 E-MAIL [disputeresolution.mumbai@azbpartners.com](mailto:disputeresolution.mumbai@azbpartners.com)

德里 / AZB House Plot No. A8 Sector 4 Noida 201301 National Capital Region Delhi India TEL +91 120 4179999 FAX +91 120 4179900 E-MAIL [delhi@azbpartners.com](mailto:delhi@azbpartners.com)

古尔冈 / Unitech Cyber Park 602 Tower-B 6th floor Sector 39 Gurgaon 122001 National Capital Region Delhi India TEL +91 124 4841300 FAX +91 124 4841319 E-MAIL [gurgaon@azbpartners.com](mailto:gurgaon@azbpartners.com)

班加罗尔 / Embassy Icon 7th Floor Infantry Road Bangalore 560 001 India TEL +91 80 42400500 FAX +91 80 22213947 E-MAIL [bangalore@azbpartners.com](mailto:bangalore@azbpartners.com)

普恩 / Onyx Towers 1101-B 11th floor North Main Road Koregaon Park Pune 411001 India TEL +91 20 67256666 FAX +91 20 67256600 E-MAIL [pune@azbpartners.com](mailto:pune@azbpartners.com)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公司 & SCRA

- ❖ 公司事务部 ('MCA') 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知了 2020 年公司 (股本和债券) 修订规则。该通知除其他内容外, 还为公司提供了以下条件放宽:
  - i. 创业公司 (根据商业和工业部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发布的有关政府通知的定义) 可以在公司成立或注册后的 10 年内 (过去只有 5 年) 发行不超过其实收资本 50% 的劳务股本。
  - ii. 发行私人债券的上市公司不再需要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或之前, 将其在该财政年度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到期债券的至少 15% 的金额投资或存储。
- ❖ 2020 年公司 (董事的任命和资格) 第三修正案
  - ❖ 根据 2014 年度《公司规则》第 6(1)(a) 条 (董事的任命和资格), 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 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被任命为独立董事者, 必须根据公司法规定申请将该人姓名填报至独立董事数据库中。2020 年 6 月 23 日的 MCA 将对此项规定的合规期限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延长到 10 个月期限 (之前是 7 个月)。
- ❖ 中小企业分类的新标准
  - ❖ 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部在 2020 年 6 月 1 日的通知中, 在 2006 年度《微型, 中小型企业发展法》下, 根据下列条件, 引入了新的微型和中小型企业分类标准。(a) 企业在厂房, 机器或设备上的投资; (b) 营业额, 分类标准如下列。以前, 对于制造行业的企业和服务行业的企业, 标准是分开的, 并且仅基于对工厂机械或设备的投资 - 根据此修正案, 对这两个行业的企业分类标准进行了统一。根据通知对微型, 中小型企业进行分类的新标准如下:
    - i. **微型企业:** 对工厂和机械或设备的投资不超过 1 千万卢比, 营业额不超过 5 千万卢比;
    - ii. **小型企业:** 对工厂和机械或设备的投资不超过 1 亿卢比, 营业额不超过 5 亿比; 和
    - iii. **中型企业:** 对工厂和机械或设备的投资不超过 5 亿卢比, 营业额不超过 25 亿卢比。该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 其他主要更新条目
  - ❖ 请参阅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客户警报 (单击蓝色日期以访问我们的网站) 以获取其他关键的公司更新。

## 外汇管理

- ❖ 修改 FPI 对政府证券的投资限制
  - ❖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在其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通函中修改了 2020-2021 财政年度 ('FY') 中外国证券投资者 ('FPI') 中对政府证券 ('G-secs') 中的投资限额如下:
    - i. FPI 在 G-sec 和国家发展贷款 ('SDLS') 中的投资限额分别保持不变, 分别为 2020-21 年已发流通在外股本总量的 6% 和 2%;
    - ii. 自生效之日起, 合格投资者对指定证券的所有投资将处于完全可及路线 ('FAR') 之下。此外, 所有现有的对特定证券的 FPI 投资都将在 FAR 下, 并且相应调整了中期框架下未偿还的 G-sec 存量和限额使用水平的计算;
    - iii. 2020-21 财年, “一般” 和 “长期” 这两个子类别的 G-Sec 限制 (绝对值) 的增量更改分配将保持在 50:50; 和
    - iv. 国家开发贷款限额的全部增加 (绝对值) 已添加到 SDL 的 “常规” 子类别中。2020-21 财年公司债券的修订限额 (绝对值) 为:
    - i. 当前的 FPI 限制: 3,170 亿卢比;
    - ii. 2020 年 4 月至 9 月半年的修订上限: 429, 244 千万卢比; 和
    - iii.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半年的修订上限: 5,41,488 千万卢比。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由印度储备银行 (RBI) 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出的通函要求外国证券投资人必须在自分配自愿担保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 按照自愿保留路线 (VRR) 至少投资其承诺投资组合规模 ('CPS') 的 75%。2020 年 5 月 22 日的通函表示,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干扰, 印度储备银行对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 (投资限制分配重新开放日期) 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间分配的投资限制的 FPI 将其 CPS 的 75% 投资延长了 3 个月的期限。需要注意的是, 对于那些利用这些额外时间的 FPI, 投资保留期 (由他们在分配投资限额时所承担) 将从该 FPI 投资其 CPS 的 75% 之日起重设。

❖ 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布第 3 号新闻简报 (2020 系列), 以审查外国直接投资 ('FDI') 政策, 规定任何与印度有土地边界的国家 / 地区的实体或来自任何国家 / 实体的任何外国投资 (中国, 不丹,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孟加拉国和缅甸) ('邻国'), 或印度投资的实益拥有人位于任何邻国或是任何邻国的公民, 必须事先获得印度政府的批准。新闻稿还指出, 任何在印度实体中的当前或未来外国直接投资的任何转移 (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如果导致实益所有权转移到邻国的任何此类个人, 都必须得到印度政府的批准。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2019 年外汇管理 (非债务工具) 规则》 ('NDI 规则') 进行了相应修订, 使上述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变更生效。有关更多详细信息, 请参阅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客户警报 (单击蓝色日期以访问我们的网站)。

❖ 印度储备银行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一份关于印度私营银行治理的讨论文件, 内容涉及董事会的整体责任, 董事会成员的资格和选拔, 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全职董事和首席执行官任期, 以及其他各种与治理相关的主题。印度储备银行已邀请公众对此讨论文件发表评论, 评论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 有关 2020 年 4 月 27 日对 NDI 规则进行的修订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客户警报 (单击蓝色日期以访问我们的网站)。

❖ FPI 放宽自愿留置途径下债券投资的时限

❖ 外国直接投资制度的变化, 以遏制邻国的投机性接管

❖ 印度储备银行关于商业银行治理的讨论文件

❖ 其他主要更新

## 资本市场

❖ 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 ('SEBI') 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修订了 2019 年 SEBI (FPI) 法规, 以扩大有资格成为 I 类 FPI ('Cat I FPI') 的实体的范围。根据此修正案, 中央政府通过命令, 或与其他主权国家政府的条约或协议指定的任何国家的实体, 都可以注册为第一类 FPI, 但前提是: (a) 受适宜监管的基金; (b) 未经监管的基金, 但其投资经理受到适当监管并注册为 Cat I FPI, 并且该投资经理承担所有对该基金的委托或不作为的责任; (c) 已存在超过五年的此类大学的大学相关捐赠基金。在此修订之前, 属于第一类 FPI 子类别的合格国家 / 地区仅限于属于金融行动工作组成员的国家 / 地区。此后不久, 印度政府财政部经济事务部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的命令中, 已根据上述修正案的规定将毛里求斯定为合格国家。

❖ 根据市场参与者和投资者的陈述, 允许 SEBI 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通函中引入在到期日 / 赎回日尚未支付赎回金额的债务证券交易 ('违约债券') 的交易操作框架, 该框架在允许此类交易的同时还规定了发行人, 债券受托人, 存托银行和证券交易所的义务。

❖ SEBI 在其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通函中放宽了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这段时间内对上市实体的两次董事会会议或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之间最长期限为 120 天的要求。通过 2020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 SEBI 已将上述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但是, 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的要求仍将继续。MCA 早在其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通函中将强制性要求将《公司法》规定的在 120 天之内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要求延长了 60 天直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 这为公司提供了一次性放宽会议间隔的机会, 连续两次董事会会议之间最长可以间隔 180 天。

❖ 毛里求斯实体有资格注册为第一类 FPI

❖ 违约债券交易的操作框架

❖ 放宽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之间的时间间隔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 SEBI ICDR 法规的放宽和修订

#### ❖ 供股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SEBI 已通过 2020 年 5 月 6 日的通函，就供股相关事项，对 2018 年 SEBI (资本和披露要求的发行) 规定 ('SEBI ICDR 规定') 的要求作了放宽。一些关键的宽限如下面所述：

- i. 不遵守有关以下方面的要求：(a) 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送要约书，申请表和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材料，以及 (b) 发行与发行有关的广告，将不被视为违规，并且可以根据指定条件以电子方式发送或发布；和
- ii. 根据 2020 年 1 月 22 日的 SEBI 通函，SEBI 引入了非实体化的供股权益 ('RES')。此外，实体股份拥有方必须向发行人或注册商提供其非实体化帐户详细信息，以获取 RE 信用。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如果在指定时间内实体股东未能开设非实体化帐户或无法将其非实体化帐户详细信息传达给发行人 / 注册商以获取 RE 的信用，则该实体股东允许在指定条件下提交供股申请。

#### 快速进一步公开募股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SEBI 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通知，对 SEBI ICDR 法规规定的快速进一步公开发行 ('FPO') 的资格条件进行了临时放宽，适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启动的 FPO。这些放宽不适用于认股权证的发行。一些关键放宽措施如下：

- i. 发行人公众持股的平均市值要求从 100 亿卢比降至 50 亿卢比；
- ii. 如果 SEBI 在参考日期根据裁决程序对发行人或其发起人或全职董事发出了说明理由通知，此类发行人现在有资格申请快速通道 FPO，但需要符合特定条件；
- iii. 发行人、其发起人、发起人集团或已满足结算条件或通过同意或结算机制遵守了 SEBI 发布的结算指令的发行人、发起人、发起人集团或董事现在有资格参与；
- iv. 如果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报表包含任何审计资格，则该发行人可以在发行文件中纳入重述财务报表，调整这些审计资格的影响。如果这种审计资格的影响无法确定，同样会产生影响，需要在要约文件中适当公开。

#### 合格定向增发

SEBI 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出通知，修订了 SEBI ICDR 条例第 172 (3) 条，将上市实体连续两次定向增发的时间间隔从 6 个月缩短至 2 周。

#### ❖ 延长 AIF 和 VCF 的申报时间

❖ SEBI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通知延长了另类投资基金 ('AIF') 和风险投资基金 ('VCF')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30 日到期的监管机构备案的截止日期，期限比 SEBI 2012 年度 (另类投资基金) 条例 ('AIF 条例') 规定的时间表延长两个月。此后，SEBI 在 2020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另一份通知进一步延长了此类监管备案的到期日，对截止 2020 年 3 月、4 月、5 月和 6 月的月份，顺延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

#### ❖ 对 AIF 的审计要求的澄清

❖ SEBI 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出通知，就 SEBI 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 AIF 披露标准的通知》发布了某些澄清。一些关键的说明如下：

- i. 2019-2020 财年合规审计的时间安排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今后，合规审计需要在本财年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审计报告以及纠正措施需要在本财年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交给 AIF 的受托人、管理人和 SEBI；
- ii. 审计要求不适用于未向其投资者募集任何资金的 AIF，但须提交特许会计师的证书。

#### ❖ 对 INVIT 和 REIT 法规的修订

❖ SEBI 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两份通告修订了 2014 年 SEBI (基础设施投资信托) 条例 ('InvIT 条例') 和 2014 年 SEBI (房地产投资信托) 条例。一些主要修正如下：

- i. 对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 ('InvITs') 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发起人的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身份取消分类的规定已经出台，其单位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年，但需要符合某些条件并获得基金持有人的批准；

- ii. 如发起人或受邀投资信托或不动产投资信托之发起人或受邀保荐人之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变更时，除交易相关方所持有之基金价值外，需取得 75% 价值的基金持有人之同意。如果未获得批准，入职保荐人或保荐人（如适用）必须向持异议的单位持有人提供购买其单位退出的选择。

❖ SEBI 已通过 2020 年 3 月 12 日给印度基础设施信托的“解释性信函”，就 INVIT 法规的某些规定澄清了以下内容：

- i. InvIT 法规中没有任何规定可以阻止投资经理管理多个 InvIT。但是，两个或多个 InvIT，如果是共同的投资经理或发起人，则彼此之间的交易将被视为每个 InvIT 的关联方交易；和
- ii. 根据 InvIT 条例第 4 (2) (e) (v) 条，关于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而言）或理事会的独立成员（对于有限合伙企业而言）的禁止规定可能不适用单一实体作为多个 InvIT 投资经理的情况。

❖ SEBI 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通函中，旨在提高在证券市场开展业务的便利性，规定可以通过基于在线 / 应用的“了解您的客户”（'KYC'）通过视频，在线提交官方有效文件（'OVD'）或其他使用 'eSign' 的文件进行面对面验证来完成 KYC。该通函提供了详细的程序，包括文件的上载，通过一次性密码（OTP）进行的验证以及 Aadhar 卡 / 永久帐号（PAN）/ 银行帐户的验证。任何 OVD（Aadhar 除外）都应使用“电子签名”或“数字锁”机制来提交。SEBI 注册的中介机构也被允许实施自己的在线 KYC 申请应用，这将有利于拍照，扫描，通过 Digilocker 接受 OVD，在现场环境中捕获视频等。还允许中介人进行视频亲自核实个人投资者通过他们的申请，但要遵守某些条件，例如由经过特殊培训的授权官员在获得客户同意和其他技术 / 安全功能的情况下进行视频亲自核实。

❖ SEBI 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的通函中引入了“监管沙箱”框架。在此框架下，将授予 SEBI 监管的实体某些设施和灵活性，使其可以在限定的时间范围内，在实时环境和有限的真实客户中尝试金融科技解决方案。SEBI 发布的指南规定了资格标准，沙盒测试阶段的持续时间，申请人的义务，与申请和批准过程有关的规定，评估标准，提交与测试有关的信息和报告以及将沙盒扩展或退出以及撤销批准的流程。

❖ 请参阅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客户警报（单击蓝色日期以访问我们的网站）以获取有关资本市场的其他关键更新。

❖ SEBI 对印度基础设施信托事务中的非正式指导

❖ 修订 KYC 指南以促进技术使用

❖ SEBI 监管沙箱框架准则

❖ 其他关键动态

## 银行与金融

❖ 印度储备银行已通过其 2020 年 4 月 17 日关于“COVID19 监管一揽子计划 - 审查压力资产审慎框架下的解决时间表的通知”（'修订后的框架'）的通函，提供了有关延长在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优先资产解决审慎框架（'原始框架'）下进行解决的时间表的详细说明。根据原有框架，一旦举报了借款人违约，贷方自违约之日起有 30 天（'审查期'），在此期间，他们必须对借款人帐户进行表面上的初步审查。此后，贷方从审核期结束后有 180 天的时间针对违约实体实施解决方案。

在修订后的框架下：

- i. 对于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处于原始框架下审核期的账户，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时间段不计入审核期的 30 天时间表中，因此，剩余的审核期将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恢复，届满时，贷方将有通常的 180 天时间来解决该承压资产；

❖ 对承压资产解决方案时间表的审查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ii. 对于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原框架下的审核期已结束但 180 天解决期限仍未到期的账户，原框架下的承压资产的解决期限从 180 天期限原定到期的日期延长了 90 天。

印度储备银行已通过其 2020 年 5 月 23 日的通函，将上述期限再延长了 3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因此，在以上 (a) 款中，剩余的审核期将恢复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以及在上述 (b) 段中，解决的时间表将从原来的 180 天期限最初设置为终止之日起延长 180 天。

印度储备银行澄清说，如上文所述的延长的决议期限届满时，将触发对原始框架第 17 段所规定的作出附加规定的要求。

❖ 2020 年银行业条例（修订）  
条例

- ❖ 2020 年《银行业条例（修订）条例》（'BR 条例'）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颁布，旨在修改 1949 年《银行业条例法》（'BR 法'），其中包括将各合作银行纳入其管辖范畴，目的是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并加强印度储备银行对合作银行的监督。BR 条例将继续排除：(a) 主要农业信贷协会，和 (b) 主要业务是为农业发展提供长期融资的合作社，(i) 在它们的名字或相关业务中不使用“银行”，“银行家”等词；(ii) 不作为清算支票的实体。

“BR 条例”进一步规定，合作银行可以按面值或溢价向其成员或居住在其经营范围内的任何其他人士发行股票，优先股或特别股。此外，它可能会向此类人发行十年或更长时间的无抵押债券或债券或类似证券。此类发行需获得印度储备银行事先批准，以及印度储备银行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除印度储备银行另有规定外，合作银行不能提取或减少其股本，任何人无权要求偿还合作银行发行给他的股本。

“BR 条例”还限制了中央政府根据“BR 法案”对其施加暂停令的任何银行，在此期间不得提供任何贷款或垫款或对任何信贷工具进行投资。

现在，如果满足于需要进行这样的重组或合并以确保对银行的适当管理，或者满足存款人和公众的利益，印度储备银行现在可以不受暂停令的限制，制定银行公司或银行系统的重组或合并计划。

❖ 电子化来源贷款的监管

- ❖ 作为一项重要政策更新，印度储备银行已通过其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通函，向所有定期商业银行（不包括农村地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公司（包括住房金融公司）（统称为'**贷款机构**'）发布了指示。对通过数字借贷平台（'**数字平台**'）获得或通过数字借贷平台（'**数字平台**'）获得的贷款，无论是借贷机构自己的平台还是其他平台，都在书面和实质上适用公平做法准则和外包准则。印度储备银行进一步澄清说，在贷款机构将任何活动外包的情况下：

(i) 遵守监管指示的责任仍然仅由它们承担；(ii) 他们需要严格遵守有关金融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的监管指示。印度储备银行还向使用数字平台作为寻找贷款人或追回会费的代理机构的借贷机构发布了某些指示。

❖ 组成预先托管破产解决程序小组委员会

- ❖ 破产法委员会已组成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并提出关于一揽子预先托管破产解决程序的建议（包括前提条件，任命相当于破产管理人的人员，债权人的责任，暂停执行，完成该过程的时间表等）。

该小组委员会将由萨胡博士（M.S Sahoo）担任主席，其其他成员包括苏尼尔·梅塔（Sunil Mehta）先生，阿基尔·古普塔（Akhil Gupta）先生，辛哈（U.K. Sinha）先生以及 MCA 和 RBI 的某些提名人。

我们的创始合伙人之一 Bahram Vakil 先生也是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 虚假启动破产程序

- ❖ 最高法院在 **Beacon Trusteeship Limited 诉 Earthcon Infracon Private Limited**<sup>1</sup> 案中指出，NCLT 有权根据 2016 年《破产与破产法》（'IBC'）第 65 条，对以欺诈方式启动破产程序进行调查。但是，此类上诉不能首次就提交给上诉机构即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NCLAT'），而必须在 NCLT 之前进行。

❖ 根据 SARFAESI 法案，合作  
银行追偿欠款的机制

- ❖ 最高法院在 **Pandurang Ganpati Chaugule 诉 Vishwasrao Patil Murgud Sahakari**

1 2019 年第 7461 号民事上诉。

银行有限公司的五法官宪法判决中，裁定合作银行可以诉诸 2002 年度金融资产证券化和重组以及证券利息实施法 (' SARFAESI 法') 追回欠款。该裁定进一步认为，《 SARFAESI 法》规范了合作银行的银行业务，但并未试图规范与合作银行的成立，监管和清算有关的事项。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在印度联合银行诉 Rajat Infrastructure Private Limited<sup>2</sup> 案中，最高法院裁定，如果不根据《 SARFAESI 法》第 18 条进行预存款，债务追偿上诉法庭 ('DRAT') 不能接受上诉。但是，DRAT 可以将 DRAT 所需的预存款值从 DRAT 要处理的总债务的 50% 减少至 25%。

❖ 根据 SARFAESI 法案第 18 条的规定，在 DRAT 上诉之前预存款

❖ NCLAT<sup>3</sup> 在 IBC 下启动公司破产解决程序方面持有以下意见：

- i. 公司债务人在限制期限届满前对金融债务的书面确认将限制期从确认之日起延长；
- ii. 根据 1963 年《时效法》第 18 条的规定，在时效期限届满后发出的分期付款的支票不是对债务的承认；
- iii. 如果以经营债权人放弃债权的剩余部分为条件的债务分期付款要约，将不被视为对经营债权人根据 IBC 第 8 条发出的要求通知书的满足。

❖ NCLAT 根据 IBC 关于未偿债务时效期限的意见

❖ NCLAT<sup>4</sup> 最近认为，NCLT 不能忽视 IBC 第 7 节规定的时间范围即开始进行调查，在这些相关事宜正处于非常关键的阶段时发起调查以确定根据 IBC 第 7 节提交的动议是否包含虚假信息。

❖ NCLT 无法在试运行前阶段指示审计部门调查违约证明

## 基础设施

❖ 印度的基础设施各部门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得到了一些宽限。以下重点介绍了其中部分变化：

❖ 为基础设施部门提供宽限

### 可再生能源

- i. 计划试运行日期的延期：新和可再生能源 ('MNRE') 通过其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办公室备忘录决定将 COVID-19 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可再生能源执行机构可以延长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时间。这个延期相当于锁定期，以及锁定后正规化时间表可再延长 30 天；
- ii. 不可抗力：MNRE 已通过其 2020 年 3 月 20 日办公室备忘录，向印度太阳能公司，NTPC 有限公司和州政府和联邦地区政府 / 行政部门的电力 / 能源 / 可再生能源部门首席秘书发布指示：将 COVID-19 在其他国家造成的供应链中断所造成的延迟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他们可以根据开发商提供的支持其主张的证据，对项目给予适当的延期。这个根据财政部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命令，该命令规定由于 COVID-19 在中国的传播，供应链的中断属于不可抗力条款的范畴。

根据上述规定，MNRE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宣布，如果是公私合营特许权合同可延长 3 至 6 个月，以完成合同义务，视具体情况而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及之后履行。另据澄清，只有在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合同各方未违约的情况下才可援引该条款，且此类援引除和锁定期相关事宜外，并不许可任何其他的不履行义务。

### 电力

- i. **放宽支付安全机制：**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配电公司计划的全部电力成本的预付款 / 信用证的要求已降低。电力部 ('MoP') 于 2020 年 4 月

<sup>2</sup> 2020 SCC 在线 SC 262。

<sup>3</sup> Hussan Kadri 诉 Edelweiss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另一诉，2019 年第 1073 号公司上诉 (AT) (破产)；Ritu Murlu Manohar Goyal 诉 SVG Fashions Ltd. 及其他人，公司上诉 (AT) (破产) 第 2019 年第 1340 号，Raj Kumar Garg & Another 诉 Hom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 Another 的医疗保健案，公司上诉 (AT) (破产法) (2020 年第 39 号)。

<sup>4</sup> 阿拉哈巴德银行诉 Poonam Resorts Limited, 2019 年第 1303 号公司上诉 (AT) (破产) 和阿拉哈巴德银行。v.Link House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上诉 (AT) (破产) 第 2019 年第 1304 号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6 日将其降低到电力成本的 50%。剩余的 50% 必须在购电协议 ('PPA') 规定的期限内支付;

- ii. **减少滞纳金附加费:** 2020 年 4 月 6 日, MoP 已将滞纳金附加费降低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之后将按照正常的 PPA 费率收费; 和
- iii. **给发电公司的咨询:**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 MoP 已对进口煤炭用于混合目的发电公司发出建议, 以国内煤炭代替其进口。仅当无法提供所需数量和质量的本国煤炭时, 才可以进口煤炭进行混合。

## 税 务

### ❖ 放宽《IT 法案》第 56(2)(x) / 50CA 条的规定

❖ 《1961 年所得税法》(以下简称 '**IT 法**') 包含某些视同规定, 即第 56(2)(x) 条和第 50CA 条, 根据该条, 除其他外, 以低于公平价的价格买卖股票市场价值可能会对买方和卖方的收入产生渐进影响。中央直接税局 ('**CBDT**') 规定了某些类别的人进行的交易, 而这些人不适用于 IT 法的这些条款。这些豁免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 并将适用于 2020-21 评估年及以后的评估年:

- i. 第 56(2)(x) 条 (适用于收购方) 已经对下列对象放宽, (a) 接收公司 (包括其子公司和该子公司的子公司) 未报价的股票, 其中 (A) 在受到压制和管理不善的情况下, 根据中央政府根据《公司法》第 241 条提出的申请, 该公司的董事会已由国家公司法法庭 ('**NCLT**') 停职, NCLT 根据中央政府推荐任命了新董事; (B) 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的下属公司的股票是根据 NCLT 批准的解决方案收到的; (b) 如果重组银行根据“是银行有限重组计划” (2020 年) 分配股份, 则由投资者或投资银行 (视情况而定) 收到重组银行的股权;
- ii. 在上述 (i) (a) 所述情况<sup>5</sup> 中, 已放宽了第 50CA 条 (适用于转让人), 以转让公司 (包括其子公司和该子公司的子公司) 的未报价股票。

### ❖ 关于个人税收居民身份的澄清

❖ CBDT 已经发布了通知<sup>6</sup>, 放宽了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滞留在印度的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定:

- i. **2019-20 财年:** 用于确定 2020 年 3 月 22 日之前访问印度并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的 2019-20 财年的税收居民身份: (a) 无法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离开印度或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当天或之前出发撤离航班, 则不包括他从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离开日期) 在印度的停留时间; 或 (b) 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或之后因 COVID-19 在印度被隔离, 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离开撤离航班, 或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无法离开印度, 从检疫开始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出发日期的逗留期间将不包括在内;
- ii. **2020-21 财年:** 由于锁城将在 2020-21 财年继续进行, 并且尚不清楚何时恢复国际航班运营, 正常化之后将发布确定 2020-21 财年居民身份的通知, 该通知不包括这些人在国际航班运营正常化之日之前的停留时间。

### ❖ 合理化离岸资金安全港制度

❖ 为了方便在印度设立离岸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居住, 《IT 法案》第 9A 条规定了特定的安全港制度, 根据该制度, “合格的投资基金” 将不会仅仅因为代表其从事基金管理活动的 “合格基金经理” 位于印度而被视为在印度具有业务联系或被视为印度纳税居民。根据第 9A 条下权益的可及性受其中规定的条件约束。本节还规定了基金资格条件。这些条件尤其涉及基金的居住地, 本金, 规模,

<sup>5</sup> 42 号通知 / 2020 / F。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370149/143 / 2019-TPL 号。

<sup>6</sup>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 2020 年 CBDT 第 11 号通函。



广义投资者基础，投资多元化以及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报酬等。在这方面，有如下更新：

- i. 享有第 9A 条规定的收益的条件之一是，基金就代其进行的基金管理活动而向合格的基金经理支付的报酬不得少于以规定方式计算的金额。CBDT<sup>7</sup> 现在已经规定了计算离岸基金应支付给印度合格基金经理的最低薪酬金额的方式。该通知还提供了一种预批准机制，根据该机制，基金可以选择从 CBDT 寻求批准报酬低于 1962 年《所得税规则》第 10VA 条规定的报酬的薪酬；
- ii. 此外，CBDT 已发布通知<sup>8</sup>，暂停第 9A(3) 条 (e)，(f) 和 (g) 条款中规定的条件，其中规定 (a) 基金必须至少有 25 名成员，且非直接或间接的关连人士；(b) 基金的任何成员连同关连人士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在基金中拥有超过 10% 的参与权益；(c) 如果是根据 2019 年 SEBI (FPI) 条例注册的 I 类 FPI 设立的投资基金，十名或以下成员及其关连人士在基金中直接或间接的总参与权益将少于 50%，该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追溯生效。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自 2017 年 7 月实施商品及服务税以来，对公司董事收取的酬金 / 酬金所征收的商品及服务税 ('GST') 一直是争议的话题。为了缓解争议，中央间接税与海关委员会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通函中发布了以下澄清：

- i. **支付给独立董事或非雇员董事的薪酬：**根据《公司法》中“独立董事”一词的定义，并结合《2014 年公司（股本和债券）规则》，该董事在紧接拟任命他的财政年度之前的三个财政年度中的任何一年都不应是该公司的雇员，所有人或公司的合伙人。因此，为他们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报酬（不论其名称如何），不具有在雇用过程中所付工资的性质，将由该公司征收商品及服务税（GST）且以对方付费为基础；
- ii. **支付给也是雇员的董事的薪酬：**(a) 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在公司账簿中被宣布为“薪水”，并根据 IT 法第 192 条受到 TDS 的约束，具有薪酬性质。无需缴纳商品及服务税；(b) 一部分董事报酬，该报酬是公司账簿中的薪水以外的其他报酬，并适用 IT 法第 194J 条 TDS 规定属于专业或技术服务费用，不具备薪金的性质，将由该公司征收商品及服务税（GST）且以对方付费为基础。

❖ 商品及服务税对董事薪酬的影响作出澄清

## 劳 务

❖ 古吉拉特邦政府劳工和就业部通过其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通知，提高了古吉拉特邦州 1970 年《合同劳工（管理和废除）法》（'CLRA'）对企业的适用门槛，新标准是承包商雇用 / 雇用 20 个或更多工人，而之前的标准是 10 个工人。

特里普拉拉政府的劳工部通过其 2020 年 7 月 3 日的通知，将特里普拉邦 CLRA 的适用门槛提高到 50 名工人，而之前的门槛是 20 名工人。这将继续有效 1000 天，并受进一步条令约束。

❖ 1970 年度《合同工法》中适用门槛的变化

<sup>7</sup> 2020 年 5 月 27 日第 29/2020 / F.142 / 15 / 2015-TPL 号通知。

<sup>8</sup> 通知号 41/2020 / F。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142/15 / 2015-TPL 号第 (1) 部分。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喀拉拉邦高法关于数据隐私问题的决定

## 知识产权

❖ 最近，在 Balu Gopalakrishnan 诉喀拉拉邦案<sup>9</sup>中的喀拉拉邦高等法院有机会就围绕数据匿名和印度境外 COVID-19 患者敏感健康数据的传输问题进行裁决。由于喀拉拉邦政府（'喀拉拉邦'）与美国 Sprinklr Inc（'Sprinklr'）之间达成的一项协议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这些诉讼由请愿人发起，涉及将印度以外的患者数据（敏感的个人信息）共享和转让，以便于分析和对疫情进行处理。

在听取了双方的陈述之后，喀拉拉邦高等法院发布了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临时裁决令规定：

i. 喀拉拉邦将所有敏感数据匿名化，然后再与 Sprinklr 共享； ii. 喀拉拉邦确保根据适用法律征得有关数据当事人的充分同意； iii. Sprinklr 根据合同条款对患者数据保密，并且不与任何第三方共享； iv. Sprinklr 在合同终止后将数据返回喀拉拉邦； v. Sprinklr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宣传或代表其有权使用任何有关 COVID-19 患者的数据。

❖ Horlicks 和 Complian 因恶性广告而再次发生冲突

❖ 德里高等法院通过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命令，就 Horlicks Limited 诉 Zydus Wellness Products Limited 的案件<sup>10</sup>，禁止 Zydus Wellness Products Limited（'Zydus'）广播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传播其广告，该广告不公平地将其产品 'Complan' 与原告的健康食品饮料 'Horlicks'（'TVC'）进行了比较。

双方在数年间已经有多次诉讼，最近一次是在 2017 年，当时 Horlick's Limited（'Horlicks'）碰到 Zydus 的印刷广告，Zydus 将一杯产品 'Complan' 与两杯 'Complan' 进行了比较。由于 Zydus 同意对印刷广告进行各种修改，因此最终法院听取并驳回了 Horlicks 的 Horlick 临时禁令申请。

在 2019 年 7 月，Horlicks 意识到 Zydus 推出了电视广告来贬低 'Horlicks' 产品，并声称一杯 'Complan' 与两杯 'Horlicks' 具有相同的蛋白质含量。

法院在评估竞争对手的论点时重申了行之有效的原则，即广告的媒体性质是重要的，电子媒体比印刷媒体的影响要大得多。法院进一步指出，允许基于“份量”进行比较，并且还可以选择参数来比较竞争对手的产品。但是，法院认为电视广告具有负面影响，因为没有关于“份量”免责声明的声音，并且六秒钟的持续时间不足以让消费者阅读免责声明。因此，Zydus 被责令限制播放当前形式的该电视广告。

## 信息技术

❖ 出于安全考虑而封禁的应用程序

❖ 印度政府通过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发布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通告，封禁和禁止访问 59 个移动应用程序。基于对印度公民的数据安全受到威胁的考虑，根据 2000 年《信息技术法》第 69A 条的规定发布了通告，通告与 2009 年《信息技术（禁止公众访问信息的程序和保障）规则》（《禁止规则》）一起实施。该通知禁止通过启用移动和非移动互联网的服务使用这些应用程序，理由是这些应用程序从事的活动不利于印度的主权，完整或国防和公共秩序，并已作为紧急措施发布。封禁规则考虑到任何紧急阻止都将由根据该规则设立的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可以考虑该问题并建议是否应继续封禁。

<sup>9</sup> WP(C)9498/2020.

<sup>10</sup> CS (COMM) 464/2019.



❖ 印度最高法院在 **Quippo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imited 诉 Janardan Nirman Private Limited** 案<sup>11</sup> 中裁定，未参加仲裁程序或对此提出异议，包括在仲裁地点和任命仲裁员方面，均被视为放弃此类权利，并会阻止相关方在后续程序中提出此类异议。

❖ 印度最高法院 **2020年3月3日** 就 **Suo Moto** 书面申请通过了一项 2020 年 5 月 6 日的命令，指示“1996 年仲裁和解法”以及 1881 年“可转让票据法”第 138 条规定的所有时效，从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直至本法院在本次诉讼程序中通过的进一步命令为止。该命令进一步规定，如果时效期限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后到期，从在争议发生地或引起诉讼的地区取消全国封城之日起，将延长 15 天。

最高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一项较早命令中就同一事项裁定：‘不论所有此类诉讼规定的时效期限如何，无论特别法或普通法规定的时效期限如何，均应予以延长到 2020 年 3 月 15 日，直到本法院在当前诉讼程序中通过进一步命令为止’。

❖ 在 **S. Kasi 诉 State**<sup>12</sup> 的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命令中，最高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 **Suo Moto** 书面请愿书中扩展了 COVID-19 锁定期间的限制，其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命令是“绝不意味着要废除为保护人身自由而颁布的《刑事诉讼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则”<sup>13</sup>。因此，如果未在 1973 年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指控，则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命令不会妨碍被告获得默认保释的权利。

❖ 在 **Banyan Tree Growth Capital LLC 诉 Axiom Cordages Limited**<sup>14</sup> 一案中，孟买高等法院维持《1999 年外汇管理法》（‘FEMA’）和《1956 年证券合同（管理）法》（‘SCRA’）中认沽期权的有效性。

孟买高等法院裁定，仅因为合同包含有关证券的认沽期权，并不能将其称为“衍生工具合同”（此类合同与 SCRA 的规定相抵触）。认沽期权本身不能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确定的回报。在本案中，由于认沽证券的价格在行使期权时低于该证券的公平市场价值，因此该交易符合 FEMA 规定的定价准则。

AZB 代表 Banyan Tree 参与了孟买高等法院的诉讼以及之前的仲裁程序。

❖ 在 **Rural Fairprice Wholesale Limited 诉 IDBI Trusteeship Services Limited** 案<sup>15</sup> 中，违约方以禁制令为由要求停止其出售行为，理由是如果在疫情期间出售所抵押的股份，将给所有利益相关者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因为此时此类股份的出售价格非常低。孟买高等法院批准了一项临时禁制令，禁止 IDBI Trusteeship Services Limited 出售已抵押的股票，直到禁令未来解除。最高法院驳回了一项质疑该命令的特别动议。

❖ 德里高等法院在 **Halliburton Offshore Services Inc. 诉 Vedanta Limited**<sup>16</sup> 中裁定 COVID-19 肺炎爆发和随后的全国范围的封锁，本身不能作为不履约合同的借口，如果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最后期限在爆发之前。它被认为必须有一个“真正的理由”和“正当的”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理由，并且法院必须特别评估（a）双方在疫情爆发前的行为；（b）合同规定的截止日期；以及（c）为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以确定相关方是否因不可抗力事件的爆发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

❖ 放弃对仲裁程序提出异议的权利

❖ 最高法院扩大了《仲裁法》和《可转让票据法》第 138 条规定的限制

❖ 最高法院澄清了因 COVID-19 而延长时效期限的先前命令

❖ 孟买高等法院支持期权协议的有效性

❖ 由于 COVID-19 疫情，孟买高等法院限制了质押股票的出售

❖ COVID-19 作为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基础

11 2020 SCC 在线 SC 419。

12 2020 SCC 在线 SC 529。

13 同上，第 18 段。

14 2019 年第 475 和 476 号商业仲裁请愿。

15 2020 年第 1 号临时申请，关于 2020 年第 307 号法律公告

16 O.M.P(I)(COMM.)2020 年第 88 号。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年度最佳律所  
VC Circle, 2020

年度综合最佳律师事务所  
Indi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20

印度年度优秀律所  
Asialaw Profiles, 2020

排名第一  
以公布的交易数和交易额计印度并购相关排行榜  
Thomson Reuters' 全球和新兴市场并购 - 律师事务所排行榜, 2020 年上半年

排名第一  
以公布的交易数和交易额计印度并购排行榜  
Bloomberg' 全球和新兴市场并购 - 律师事务所排行榜, 2020 年上半年

排名第一  
以交易额计亚太 (不包括日本) 排行榜  
Mergermarket' 全球和地区并购 - 法律顾问排行榜, 2020 年上半年

年度公司律所  
Chambers Forum India Awards, 2019

最佳印度律师事务所  
International Legal Alliance Summit Awards, 2019

排名第一  
RSG 前 50 名印度律所排名, 2019  
RSG 前 40 名印度律所排名, 2017

更多信息和法律更新, 请参考:

<https://www.azbpartners.com/knowledge-bank>

**免责声明:** 该文件仅限于此处的私人传阅, 请不要再次传阅。任何形式的再现、传播、复制、披露、修改、分发和 / 或者发表本时事通讯都将被严格禁止。本时事通讯不是一个广告或者索求。本时事通讯的内容完全是意在告知而不是专业建议代理。法律建议应该在依靠本时事通讯内容之前或者在基于本时事通讯包含的信息做出任何决定之前, 基于每个案件的特殊情况获得的。AZB & Partners 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且不接受任何个人基于该信息的行为或者不作为的责任后果。

如果您误收了本时事通讯, 请立即通过电话 +91 22 4072 9999 通知我们

**Copyright** © AZB & Partners. All rights reserved. 内容的复制或分发, 包括缓存、结构或者类似方式, 在未经 AZB & Partners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都被明确的禁止。如果您对本时事通讯有任何疑问, 可以发送邮件到我们的邮箱: [editor.interalia@azbpartners.com](mailto:editor.interalia@azbpartners.com)。